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3號

聲請人即楊世邦之繼承人

楊宸綾

兼上法定代理人

郭倍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6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

附表：股票		115年度除字第00016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E-2757-0		1	10000	